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小字第645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

李怡萱

被告 王玉皇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61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9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法定代理人於本件審理中由志摩昌彥變更為藤田桂子，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103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1,0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因考量零件折舊因素，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9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

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由訴外人黃星皓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於民國111年4月28日13時57分許，在宜蘭縣○○鎮○○路00號對面處，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計程車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致系爭保車受損。系爭保車經送修，修復費用為11,050元，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另因考量零件折舊因素，認被告應賠償原告6,961元（含計算折舊後之零件費用1,261元、烤漆2,500元、工資3,200元），依法向被告求償等事實，業據其提出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南方澳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事故現場圖、系爭保車受損情形照片、連揚有限公司估價單、系爭保車行照、統一發票、理算作業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7-3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南方澳派出所交通案卷（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等；本院卷第39-62、73頁）核閱屬實，另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擷圖（本院卷第117-123頁）可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9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本院卷第65頁）翌日即113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01 免為假執行。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訴訟費用額
03 如主文第2項所示。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6 法 官 李陸華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0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1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5 書記官 張肇嘉